

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平漯周高速铁路项目)

西征预公告(2023)2号

为更好的落实省委、省政府在“十四五”期间做出的重大规划和重要决策,加快推进“平漯周高速铁路”项目进度,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收土地拟征的范围、权属

该项目拟占用叶埠口乡后枣岗村;李大庄乡唐坡村、李集村、袁庄村、王营村;大王庄乡霍坡村、贾庄村、王牌坊村、马岔村;东王营乡李方口村、刘营村、朱营村、南陶村、东老家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项目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公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会同西华县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由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划征收区域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固定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农业设施、养殖场所),不得改变目前种植模式种植果树或其他经济作物,域内土地不得再流转:(农民可在自己的责任田内从事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征收区域内的附属物、固定建筑物已经无人机航拍,留有原始影像资料。新增固定建筑物、经济林、农业设施及养殖场等附属物一概不予补偿),违反本公告的,不予补偿。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及涉及乡镇等相关部门即日起暂停办理该区域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